

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周孟志 校長

聯絡人：涂威良（體育組長）

聯絡電話：0920603276、2853151-27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~110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二)

三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二)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三)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四)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五)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六)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二)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（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）

(三)個人賽男女生每單位可分別報名 3 人(組)。

(四)報名人數未達三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(國小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高中職女子組個人單打賽，以上報名人數達二人(含)以上即可成賽，惟有一方棄權未出賽時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)

(五)報名註冊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- 1、團體賽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（單雙不得兼）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- 2、學校組依全中運規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最多只能參加兩項（如團體賽和單打賽、團體賽和雙打賽、單打賽和雙打賽）。
- 3、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4、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5、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- 6、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- 7、本次比賽，以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比賽成績，依序列為種子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頒獎，領獎者穿著學校服裝上台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